



缔约国会议

Distr.: General
18 April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6年6月20日至24日，纽约

2016年4月18日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给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主席的信

导言

1. 作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我谨向你通报委员会自2015年6月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以来的工作进展情况。
2. 委员会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至9月4日、2015年10月19日至12月4日和2016年2月1日至3月18日在联合国总部举行了第三十八届、第三十九届和第四十届会议。[CLCS/90](#)、[CLCS/91](#)和[CLCS/93](#)号文件更详细地说明了委员会在这些会议期间就委员会及各小组委员会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所取得的工作进展。本函重点述及委员会要求我提请缔约国会议注意的各项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涉及到履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委员会任务。

审议划界案和通过建议

3. 在上述会议期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审议了俄罗斯联邦提交的北冰洋划界案(部分订正的划界案)；巴西提交的巴西南部地区划界案(部分订正的划界案)；乌拉圭；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阿根廷；冰岛提交的埃吉尔海盆区和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划界案；挪威提交的布韦岛和毛德皇后地划界案；南非提交的南非共和国领土大陆划界案；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所罗门群岛联合提交的翁通爪哇海台划界案；法国和南非联合提交的克罗泽群岛和爱德华王子群岛地区划界案；肯尼亚；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区域划界案；尼日利亚；塞舌尔提交的北部海台区划界案。
4. 委员会继续审议关于冰岛提交的关于埃吉尔海盆地地区和雷克雅未克西部和南部海脊的划界案的建议草案，并开始审议小组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划界案的三项建议草案，即库克群岛提交的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阿根廷提交的划界案和乌



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核准了关于冰岛所提埃吉尔海盆区及雷克雅内斯海脊西部和南部的部分划界案的建议草案。关于乌拉圭提交的划界案和库克群岛提交的关于马尼希基海台划界案的建议将在第四十一届会议继续审议。

5.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和第四十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俄罗斯联邦就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北冰洋划界案(部分订正的划界案)所作介绍；巴西提交的巴西南部地区划界案(部分订正的划界案)；安哥拉；佛得角、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和塞拉利昂提交的关于毗邻西非海岸的大西洋地区的联合划界案；西班牙关于加那利群岛西部海域的划界案。

6. 此外，委员会设立了新的小组委员会，从而将小组委员会积极审议的划界案数量增加到 10 件。

7. 最后，委员会注意到关于缅甸提交的划界案、毛里求斯提交的罗德里格斯岛划界案和索马里提交的划界案的修正案。此外，科特迪瓦在第四十届会议之后交存的修正划界案及其审议将列入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¹

委员会的工作量

8.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量及其工作安排，我谨回顾自 2013 年以来，委员会每年举行了三次会议，每次会议 7 个星期，一年共计 21 个星期，包括 4 周全体会议和小组委员会同时工作的 17 个星期的会议。这一工作安排是根据第二十一次缔约国会议(SPLOS/229)的要求，经委员会第三十届会议(CLCS/76)通过，尽管与每年开会时间较短的以往任期相比，委员会成员的工作条件并没有实质性改变。

9. 特别是，委员会意识到提交划界案的沿海国家对其工作取得进展的关注。在这方面，在过去四年中，该委员会在其工作中和在处理相当大工作量方面取得重大进展。8 个小组委员会完成了对交给他们的划界案审议工作；委员会已就其中提交的 6 项划界案通过了建议。委员会就 16 项新的或经修订的划界案设立或重组了小组委员会，这一数字与上一个任期相比，增加了 23%，同时要考虑到委员会在当前任期届满之前可能还会设立更多的小组委员会。委员会满意地报告指出，根据导致纽约增加工作周的分析，在当前任期内已审议比其他委员会都多的划界案。此外，先前提交的待审议划界案不断积压，而就相关小组委员会尚未成立，目前积压案件已开始减少。然而，目前积压的划界案为 45 件，委员会在今后数十年仍面临着巨大的工作量。在这方面，委员会认识到，审查划界案的速度因无法控制的因素受到影响，如下文所述。

10. 在这方面，我注意到，鉴于 2012 年选举之后委员会新成员相对较多，新成员需要足够时间熟悉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做法，以及届时正在积极审议的划界案。此外，委员会在其任期的大部分时间未能得益于全体成员的出席，而且尽

¹ 将作为 CLCS/L41 印发。

管在第二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举行一次补选，鉴于在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期间缺乏提名，还是有 1 个空缺没有填补。

11 还应当指出的是，委员会在本任期内经过在小组委员会和全体会议的广泛讨论，处理了大量相当复杂的划界案。

12. 除了这些因素，各代表团在与小组委员会代表团的互动交流中所采取的做法呈现出一些趋势，直接影响到审查划界案所需时间。这其中包括：

- (a) 提交国或修订划界案提交国经常在小组委员会审查划界案时提交大量新的数据和资料；
- (b) 提交国要求将划界案的审议推迟或暂停一段时间，以便获得新的数据和资料，或进行更多的研究；
- (c) 拖延向小组委员会提供答复、数据和资料的排定时间，有时商定的最后期限之前不久或在过期之后才通知小组委员会。

13. 另一个偶尔会有影响的因素是有沿海国行使其权利，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附件二，将划界案所载材料列为机密资料。这一分类规定不得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办公房地之外审议部分或全部划界案的内容，因而要求小组委员会成员在纽约期间仅在该司正常办公时间查阅数据和资料。

14. 委员会希望，与以往任期一样，在目前成员任期即将结束时将核准一些补充建议。

服务条件

15. 在处理委员会服务条件问题时，我谨代表委员会成员感谢并赞赏缔约国会议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其委员会服务条件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成员，以及大会的工作。这些努力促使大会承认，委员会成员在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房舍内，需要更适当的工作空间。就这方面的短期解决办法而言，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已请秘书长提供具有成本效益、可运输和非结构性的改进，以解决委员会一些眼前的工作空间需求。在长期解决办法方面，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大会认识到，由于委员会的特殊性质，因此对其工作空间有特别要求，包括需要更多专门的工作空间，充足的技术设备和气候控制，而且有必要与该司设在同一地点。

16. 关于医疗保险，我谨回顾委员会的理解是，从大会第 [55/7](#) 号决议为协助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出席委员会会议而设立的信托基金中为受益成员支付旅行医疗保险费用的做法是一项临时措施，今后将提出更持久的解决办法。我还要回顾，委员会一貫重申，当其成员服务条件得到处理后，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的委员会成员没有区别。

17. 最后，我谨表示委员会成员希望缔约国会议将继续进行审议，以期能够满意解决其他服务条件，诸如在纽约期间每年失去 21 个星期的晋升机会和收入，家庭成员访问和长期留在纽约的高成本，特别是在各成员出席委员会所有届会的情况下可能产生的影响。²

支付委员会发展中国家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自愿信托基金

18. 谈到用于支付发展中国家的委员会成员参加委员会会议费用的信托基金问题，首先请允许我对委员会成员的国家向该基金作出捐款表示感谢。如果没有这些慷慨捐助，一些成员就不能出席委员会的届会。

19. 与此同时，鉴于信托基金余额的迅速减少，我要表示我们的极度关切。如果近期(最好在 2016 年)收不到额外捐款，委员会就可能无法在所余任期内达到开展其业务所需的法定人数，因为受益于信托基金的发展中国家提名的委员会缺席会议。实际上，这意味着委员会可能无法核准就已经审议较长时间的若干划界案提出的建议。因此，委员会要对大会关于为基金作出捐款的呼吁表示赞赏，而且我也要作出这一呼吁。

20. 委员会注意到大会关于修改信托基金的职权范围、指导方针和规则的决定，而设立信托基金是为了帮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编写提交给委员会的划界案和遵守《公约》第七十六条规定。我谨回顾，核准这些修正便于协助发展中国家支付出席委员会会议的相关差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的费用。这一决定对委员会产生某些影响，因为这要求与会者有来自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团时，就会议更加提前作出规划。委员会已经与秘书处一起采取必要步骤，尽早发出邀请，以为处理援助基金的请求留出更多时间。

成员出席情况和由于委员会一名成员辞职所造成的空缺

21. 如上所述，为充分发挥委员会的潜力，各位成员出席委员会届会至关重要。在这方面，我谨重申委员会的呼吁，所有提名国应支持其成员及其成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包括出席委员会所有会议，酌情及时请求而得到为便利发展中国家的成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而设立的自愿信托基金的援助。

22. 如上文所述，委员会在长时期内一直仅有 20 名成员。³ 委员会全体成员参与的重要性是不言自明的，因为空缺会对其工作效率产生直接影响。选举委员会成员的缔约国会议在这方面发挥着关键作用。我谨代表委员会，呼吁缔约国会议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委员会能够充分受益于全体成员的参与。

² 见 E/SPLOS/263，第 77 段。另见 SPLOS/140，附件，SPLOS161/259，第 25 和第 26 段。

³ 见 CLCS/90，第 2 段和脚注 1。

其他事项

23. 最后, 请允许我谈谈带有实际性的事项。为了适当考虑到给委员会的所有通信, 请提交划界案的各国在审议其各自划界案时, 将所有信函酌情发给委员会主席或相关小组委员会主席, 并通过秘书处转交信函。如果有国家希望提出新的或经修订的划界案, 或就其他国家的有关划界案转交信函, 它们应将划界案或信函通过秘书长提交给委员会。请划界案提交国确保定期更新其仍在排队等待的划界案的地理信息系统部分, 以确保到审议相关划界案时, 该委员会能够利用软件和其他技术工具审查这些划界案。

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主席

劳伦斯·福拉吉米·阿沃西卡(签名)